

股票简称：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002121

债券简称：14 科陆 01

债券代码：1122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九年五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4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科陆 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年报”），发行人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1,321,341.29 元，营业利润-1,198,997,970.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831,071.44 元。

（一）2018 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由于会计差错的原因，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7 年会计数据。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91,321,341.29	4,376,025,786.02	4,376,025,786.02	-13.36%	3,161,904,6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9,831,071.44	458,661,846.58	391,995,502.29	-411.18%	271,795,40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1,330,028.47	-55,037,026.96	-121,703,371.25	-919.96%	66,479,6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107,912.63	202,056,301.90	227,940,101.90	75.09%	-65,635,84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63	0.3391	0.2898	-398.93%	0.2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63	0.339	0.2897	-399.03%	0.2282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3%	10.96%	9.37%	-39.00%	11.01%
总资产(元)	13,414,369,894.96	15,460,833,600.10	15,394,167,255.81	-12.86%	12,223,676,77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4,788,132.13	4,817,576,966.87	4,750,910,622.58	-26.44%	2,651,628,005.96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形成商誉 236,479,293.07 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对收购百年金海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 2017 年对收购百年金海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百年金海预测情况谨慎性不足，重新测算后，2017 年末公司收购百年金海形成商誉应当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6,666,344.29 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对商誉减值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三) 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1,182,197.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831,645.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847,972.8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004,818.38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939,070.63
六、商誉减值损失	286,170,146.17
七、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5,070,419.75
合计	858,046,270.45

上述资产减值主要形成原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风险提示

国信证券作为“14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国信证券获取了相关资料，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